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职能简介 1

（二）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预算情况 5

（二）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公务接待费 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机关运行经费 9

（二）政府采购情况 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一、名词解释 10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定全区交通运输政策规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订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及站卡设置的协调和归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及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二）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重点工作

1.抢抓政策机遇，狠抓项目储备。积极储备S521昭化区陈江乡至虎跳镇段改建工程、S521昭化区香溪乡至清水乡段改建工程、S224昭化区卫子镇至王家镇段改建工程入库、S224王家至磨滩段改建工程等4个省道项目；储备X171白果乡-文村乡公路(白果至石井铺)段美丽乡村路、昭化经大朝至剑阁界大蜀道旅游公路、昭化区元坝镇（平地沟大桥至G542改线何家湾大桥）段美丽乡村路、昭化区元坝镇（中国绿色家居产业城至童家湾）段美丽乡村路等4条美丽乡村路；储备建制村通双车道、5个危桥项目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聚焦时间节点，全面提速建设。加快建成昭化区县道宝红路（昭化古城至龙转弯段）改扩建工程、卫子镇至磨滩镇段美丽乡村路（王家贡米现代粮油园区道路）、G212线超限检测站（含交通应急指挥中心）项目、5座危桥拆除重建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S205昭化区摆宴至射箭段改线工程项目、三级公路建设项目、虎青路、卫子镇至柏林沟镇公路改建工程、红星桥危桥拆除重建工程、龙桥河桥危桥拆除重建工程等6个项目；启动昭化经大朝至剑阁界大蜀道旅游公路、S224昭化区磨滩镇（旺苍界）至卫子镇段改建工程、S205红岩至江口大桥大中修工程等3个项目前期工作。

3.突出过程监管，提升建设质量。将质量、安全监督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加强工程人员实名制管理和施工设备动态管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标准施工，严格要求施工、监理单位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自检和抽检，加大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力度，严格实施工序检查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全区交通质量安全大检查，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4.围绕群众需求，增强服务水平。制定切实有效的公路保通方案，落实施工期间的保通措施，大力加强汛期公路保通；加强养护工作检查考评，完善养护维修及巡查记录，加快养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加强危病桥梁的整治力度和养护力度，做到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措施到位、档案齐全，及时处置隐患。持续加大公路、水路巡查、市场监管力度，排查整治各类道路隐患，切实维护路产路权，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 持续开展“双超”治理工作，严格按程序卸载、严厉打击“百吨王”、坚持“一超四罚”，坚决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加大对停泊区的安全巡查，科学合理指导船舶停放，通过视频监控等手段及时监测相关区域地质情况，推动停泊区扩容，组织协调广元港公司自行建立停泊区。

5.大抓基层导向，加强队伍建设。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聚焦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功能和政治功能，坚持依规依纪，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从实。扎实开展“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纠治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消极应付、冷硬横推等工作作风，推动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该作为不作为、不该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严格管理津补贴发放、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公务接待等重点领域，强化对公款报销、违规吃喝、公车使用等的监督检查，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公路养护段。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407.6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960.11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结转了项目资金1050.5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入预算140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7.65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支出预算140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52万元，占71.3%；项目支出404.12万元，占28.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407.6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960.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2023年结转了项目资金1050.5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7.6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6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12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07.6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960.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转了项目资金1050.5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18万元，占8.9%；卫生健康支出36.4万元，占2.6%；交通运输支出1168.94万元，占83%；住房保障支出77.12万元，占5.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8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里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73.94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机关和综合执法大队职工工资和运行经费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里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95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大队海事中队执法经费和船舶保险经费支出、协管人员经费和运输双超治理经费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7.1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3.52万元。

人员经费882.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奖励金、遗属人员。

公用经费121.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装备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执法车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执法车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1.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8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2024年公务员车补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或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车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525.1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 146.12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270.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09万元。

#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险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里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交通运输局机关和综合执法大队职工工资和运行经费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里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综合执法大队公路运输管理协管人员经费和运输双超治理经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